

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 困境、内涵及实现

周 浩^{1,2}

(1. 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2.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第九检察部, 浙江 杭州 310000)

[摘要] 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 不仅为检察官依法公正履职提供了规范支撑, 还为民事检察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理念指引。然而, 宏观叙述的指导缺憾、微观操作的双重缺失、监督范式的立场分化等实然运行的问题, 导致客观公正立场难以在民事检察业务中得到有效贯彻。在正确解读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实质要求、民事检察业务的特殊要求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 应在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上明晰客观公正立场的具体要求, 推动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 进而实现民事检察业务高效发展。

[关键词] 民事检察; 客观公正立场; 法制统一; 诉讼救济; 检察释明

[中图分类号] D92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26)01-0074-12

2019年10月1日,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施行, 首次在法律文本中提出检察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表述, 为检察官履职行为提供了法律准则。当前,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已成为各学科的重要理论命题, 而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研究属于民事检察基础理论的核心范畴, 对中国特色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此意义上, 开展对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理论研究, 能够为规范推进民事检察“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①划定实在法意义上的起点。然而, 当前学术界对其理论梳理不足, 司法实务界对民事检察基础理论的关注度也不高, 这一方面导致民事检察基础理论的研究积累不足, 另一方面使立法到实践的进程被拉长, 致使民事检察官履职中出现不适感。为此, 需要加强对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描述性研究。当前, 关于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研究有两项重要内容, 即民事检察中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现实困境分析, 以及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实践路径。其中, 客观公正立场的评价标准是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核心内容, 是确保检察官在民事检察工作中不偏不倚、公正无私的关键所在。因此, 亟需进一步明确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现实困境, 并在理论解读的基础上梳理出客观公正立场的评价标准和实现路径, 以服务于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

一、民事检察中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现实困境

2019年修订的《检察官法》正式施行已逾六年, 从实然的角度出发, 关于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

[收稿日期] 2025-9-26

[基金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GJ2022D01);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题调研重点课题(ZJDY202505)

[作者简介] 周 浩(1988—), 男, 浙江温州人,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① 王守安:《检察制度价值与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5期,第51页。

立场这一命题,检察机关所面临的问题已不再是“实在法上是否应当确立”的问题,而是需要从这一命题中探究客观公正立场如何满足实践要求、如何服务高效办案的问题。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检察官法》的规范基础上,将目光拓展至检察官如何具体落实客观公正立场的实践路径上。因此,对民事检察中的客观公正立场进行理论探讨,必须以剖析客观公正立场实然运行的现实困境为逻辑起点。

(一)宏观叙述的指导缺憾

《检察官法》^①要求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且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作为限定前提,形式上已为检察官的客观公正立场作出明确规定。然而,这些表述都是在原则意义上进行的宏观叙述。

《检察官法》具有普适意义上的规范效力,但原则性的规定难以为民事检察业务提供直接指导。一方面,语义上的模糊性。从语义解释的角度看,客观公正立场仅仅表达了检察官应当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追求客观公正的理想化状态。将“客观”与“公正”作语义上的分析,不难发现“客观”的立场是为了实现“公正”的价值目的而设定的。“公正”一词含义的广泛性表明,客观公正立场在法律条文中仍然难以直接指导实践。另一方面,规定具有宏观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活动的重要原则。语序上,《检察官法》将这一原则置于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表述之前,形式上将其作为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内容和判断标准。然而,单纯援引法律原则作为判断标准,难以充分实现其对检察官履职的实质引导作用。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说明。一是“事实”的含义不清。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尽可能追求还原事实真相,这既是“事实”的本义,亦是“客观”的必然要求。然而,事实真相需要通过事实材料和事实叙述方式加以呈现,由于客观真实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迁已呈现不同的形态,因此,无论是在哲学意义上还是从认识角度出发,还原事实真相的要求往往难以真正被实现。二是“法律”的渊源不明。法律由国家依照法定程序创制,在“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要求中,部门法律作为法律渊源应当毋庸置疑。然而,除了立法创制、司法解释之外,其他可能的法律渊源(如指导性案例)是否应当作为民事检察业务的规范依据尚不明确。

(二)微观操作的双重缺失

在法治化进程中,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演进受到历史、社会环境的重要影响。长期以来,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一直被当作法律正义的双重价值,呈现出割裂化的演化和取舍状态。随着现代法治理念的更新、对法律本源的思考、对自然法和实体法的深入探讨,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已不再是相互隔离的衍生状态。正如马克思所强调的“‘正义优先于法律’中的‘正义’,是兼顾程序与实体并真正‘实现人的自由与平等’的正义”^②,这是整体正义观念下的应然之义。然而,民事检察业务以《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以下简称《监督规则》)为操作依据,但从规范构成的角度来看,当前微观规范的具体表述在实践层面仍缺乏指导意义。进一步说,《监督规则》对检察官在民事检察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上的解读,但从文本分析的角度来看,民事检察中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秉持仍然缺乏具体评价标准的支持。

一方面,程序上存在不足。“听证”和“调查核实”是检察官能自主启动的程序,但《监督规则》将启动条件设定为“有必要时”,却未在“必要性”上明确加以论述。从实在法的设置来看,这样一种

^① 《检察官法》第5条第1款规定,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② 彭卫民:《在程序与实体之间:新时代中国司法正义的整体建构》,《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4期,第128页。

“灵活启动”的条款是以案件的复杂性、多元性作为基础的,由此赋予检察官一定的程序启动裁量权。然而,规则导向性的缺乏,容易使检察官在具体办案中产生不适感,从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办理。另一方面,实体上存在混乱。对于检察官而言,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是将事实与规范作逻辑涵摄的过程,该过程要求检察官持续在法律事实认定与规范要件审查之间循环验证。在事实与规范的逡巡解释中,检察官通过寻求最贴合法律事实的规范及解释完成司法证明,这就是司法裁判的过程。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监督规则》除了对“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进行阐明之外,还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的接续程序中设置了启动要件,这实际上是实体认定标准。同时,人民检察院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20条作为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的实体依据,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亦设置了纠错的实体认定条款。问题在于,《监督规则》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均对监督工作的实体依据作了细化规定,但各法院对《监督规则》的适用标准存在分歧,致使检察官在案件处理中面临法律适用标准统一问题。

(三) 监督范式的立场分化

在贯彻落实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时,民事检察业务具有其特殊性。迈入新时代,检察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深刻认识与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以构建内外融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接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①。这样的论断是基于检察机关当前的“四大检察”业务格局提出的。要进一步优化民事检察工作,需推动民事检察的案件规模与刑事检察等其他检察业务体量相适配,构建均衡的检察业务总体格局。据此,民事检察业务不能仅从申请人处被动接收案件线索,更要主动拓展法律监督线索的业务场景。

在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提出之前,学界将检察官公正履职称为“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并将检察官客观义务的性质界定为“检察官行为守则”范畴的职业伦理规范。随着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正式确立,传统的“检察官客观义务”的表述逐步转向“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这一转变使民事检察官在立场导向上出现角色认知与行为模式的“适配困境”,具体表现为依申请监督的案件和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的程序运行与价值取向存在结构性分化现象。一方面,在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中,民事检察案件依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而启动,且在受理前,检察官会进行预先审查,对申请一方提出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诉求等内容进行初步考量后方予以受理,这种前置审查机制对后续案件办理形成潜在引导。在此情形下,检察官办案立场的选择可能削弱程序正义的基础,导致对申请方的结果偏向,有违客观公正立场的核心要求。另一方面,在依职权主动监督的场景中,由于案件的线索多由检察官自行发现,因此检察官天然具有提出监督决定的倾向性。在此情境中,检察官可能不够重视传统的“两造对抗”诉讼构造,弱化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意见陈述,而以职权主导型姿态介入诉讼程序。本质上,检察官以“可选”的功利化立场主导案件处理的最终导向,存在忽视程序正义之嫌。进一步来说,尽管民事检察监督决定不具有终局性效力,其效力仍以法院的审判权、执行权为最终依托,但在检察机关与法院二元博弈的过程中,检察官的此类做法不仅容易使检察决定的落实陷入被动境地,更会降低法律监督的精准度,最终影响法律监督权威的树立。

二、民事检察中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理论解读

《检察官法》和《监督规则》共同构建出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在民事检察业务中的制度框架,但

^① 陈勇:《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东方法学》2023年第5期,第28页。

司法实践运行的困境仍有待破解。从理论上为检察实践提供指导是破解实然难题的可行路径,而从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价值导向、民事检察的业务特性等维度切入,是改革突破的核心路径。

(一) 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实质要求

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从检察官客观义务的演化中得来的,“是对‘客观义务’论的‘扬弃’”^①。这一历时性跃迁不仅体现在表意上的概念转变,更体现在内涵和功能的演进上,其演化历程已深深烙印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脉搏中。历史上,检察官客观义务的确立过程较为艰辛。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前,检察官客观义务始终未能得到确立,清末的被动修律和民国的蹒跚探索难以被认定是现代检察制度的萌芽。随着新民主主义政权下检察制度的有效发展,检察官伦理开始在我国萌芽。新中国成立后,检察官客观义务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等规范条文的分散规定,到1995年第一部《检察官法》中被明确提出,经历了数十年的“隐线”到“显现”的历程。2019年新修订的《检察官法》则推动客观义务完成了由“义务”到“立场”的转换。从内容看,“检察官职业伦理包含伦理(法律)义务与单纯伦理要求两部分”^②,检察官客观义务在伦理上具有严格的法律义务要素,强调检察官行为上的“必为”,是检察官职业守则中的最低标准。而当前的“立场论”则在此基础上为检察官伦理增添了价值色彩,在行为要素上实现了检察官职业的更高升华,体现了检察官履职行为的选择性和主动性。由此,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实质要求包括两项内容。

1. 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超越证据义务。有学者认为,检察官客观义务虽然贯穿于刑事诉讼过程的始终,但其最集中、最突出的体现最终还是要落实在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上。或者,检察官客观义务说到底是一种证据义务。^③作为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守正创新,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显然包容了证据义务的内涵,但其实质内容又超越了单纯证据义务的设置。由此,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要求不仅体现在证据关怀的具体要求上,更现在追求和实现程序正义、注重公平的办案结果的整体过程上。首先,检察官办案时应注意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此过程中应确保证据收集的全面性,履行证据审查义务。其次,检察官在追求客观真实的过程中,应善于运用抗诉和再审程序,追求公正判决,实现错案救济。最后,检察官还应充分重视程序具有独立于实体结果的内在价值,严格落实程序监督职责,对于发现的程序瑕疵及违法行为,应加强查验,勇于监督。

2. 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追求实质正义。客观公正立场兼顾客观真实和客观公正,这也是客观公正立场较之于检察官客观义务的最大转变。从价值的位阶顺序来看,客观真实与客观公正之间存在递进的序列关系:客观真实指的是发现案件事实真相;客观公正则要求检察官能够公正地看待、处理和评价案件,实现结果上的实质公平。在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落实中,追求实质正义主要有如下四项要求。一是客观真实的发现是客观公正的前提与基础,只有充分行使检察职能,才能正确认定事实,进而研判法律适用;二是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应实现司法公正,调查核实和运用、审查证据时,应当以公正性为导向;三是在发现客观真实的基础上,检察官应当正确对待政策与法律,实现案件办理的效果优化;四是程序正义应当被坚守,但检察官可以在客观公正立场中对程序加以选择和运用,以实现良好的监督效果。

① 贾宇:《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理论彰显和自觉实践》,《人民检察》2021年第18期,第1页。

② 杨令一:《证据开示与检察官职业伦理——兼论我国证据开示制度的二元建构》,《证据科学》2024年第5期,第622页。

③ 胡常龙:《证据法学视域中的检察官客观义务》,《政法论坛》2009年第2期,第140页。

(二)民事检察中客观公正立场的功能目的

我国对检察官客观义务的研究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在21世纪初呈现研究热度并于2009年左右达到了峰值。然而这些研究多从正当性的角度进行规范性论述,对客观义务内容的研究则呈现内容空洞化和外延泛化的不足。描述性研究的缺失,导致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内容研究出现虚化现象。基于此,通过民事检察的功能目的对客观公正立场进行解读,是重要的解题思路。

《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学界普遍认为民事检察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法制统一。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正时对当事人申诉范围与检察机关抗诉范围进行了整合。有学者据此认为,民事抗诉的功能迅速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转向事实上的权利救济^①,这时的民事检察在功能上与权利救济相合,进而得出民事检察实现了从维护法制统一到实现权利救济的“功能演进”的结论。该种观点认为,民事检察的目的从维护法制统一向权利救济的变迁,其核心原因就在于民事领域以尊重意思自治为原则,而当事人对诉权的自由处分权利就属于意思自治原则的具体表现之一。然而,这种观点是对民事检察功能变迁的误读。民事检察的设立从来不是基于立法意图的抉择,而是诉讼优化、社会需求、权力场域制衡等结构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时,面对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和权利救济需求,国家在保留生效裁判监督范围的同时,“吸收了司法改革和检察实践成果,将民事调解、执行活动、审判人员违法等纳入民事检察监督范围”^②,这些内容的纳入,充分彰显出民事检察维护法制统一的功能目的。

在法理的逻辑框架内进行分析,狭义的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权对审判权的干预和监管,而权利救济是检察权对私权利的保护和检视,两者在定义和权力场域上存在不同。但从民事检察监督所要达到的效果来看,可以发现监督本身不是目的,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是为了更好守护法律公平正义。由此可见,民事检察中维护法制统一的功能价值不能也不应受到减损。在此,需要明确的是,尽管权利救济通常是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监督的动因,但毕竟维护法制统一与权利救济有所不同,二者不存在互斥关系,亦不是完全包容的关系,检察机关要在权利救济的同时体现维护法制统一的功能目的。故要真正实现民事检察监督的制度目的,民事检察官应在“维护法制统一”和“实现权利救济”中实现二者的平衡。

民事检察监督功能的实现在于具体个案,而客观公正立场的主动性决定了检察官应当善用“审后主导权”^③,通过检察监督消弭法院生效裁判可能存在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在实现权利救济的同时维护法制统一。由此,在民事诉讼构造上,检察机关介入民事案件不应破坏原先与法院、当事人形成“菱形结构”^④,避免对一方当事人有所偏斜。民事检察官要充分尊重意思自治原则,但其履职行为也需要接受客观法秩序的规则检验。比如,检察官在办理民事调解的监督案件时,即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但如发现该合意违背法律强制性规范,检察官仍然要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对民事调解案件提出监督。这既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也是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核心所在。综上,在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话语体系中,检察官首要破除“当事人化”倾向,牢牢站在中立地位。

(三)民事检察中客观公正立场的评价标准

宏观叙述的缺憾要求客观公正立场能够建立相对明确的评价标准,而微观操作的双重缺失、监

① 史溢帆:《从法制统一到权利救济:当代中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功能变迁》,《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103页。

② 刘小艳:《民事行政检察30年理论研究综述》,《检察论丛》,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333页。

③ 检察机关对民事再审程序的启动具有一定的主导权,此处区别于检察机关刑事审前主导权。

④ 李辞、陈忠泰:《不起诉听证的实践图景与理想样态》,《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97页。

督范式的立场分化对客观公正立场的评价标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当前学术界未对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与检察官客观义务作出明确的区分,多数文献仍停留在对检察官客观义务评价标准的研究上,其中较多的观点是采用德国的“三规则说”,即“一是检察官在收集证据时,对于有利于与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均须予以收集;二是审判过程中,检察官如果认为证据不足以定罪,可以要求法院宣布被告人无罪;三是检察官可以为被告人利益提起上诉或者请求再审”^①。在英美判例法系国家中,关于检察官客观义务的规定需要从各级法院的生效判例中寻求,而这会导致一个问题,就是判例法系国家以个案为依托,在个案上进行法官造法的行为所产生的规则是零散的,缺少体系性和标准化。在国际准则方面,1990年9月联合国通过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检察官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提供了一系列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包括“不歧视任何人;检察官在履行职责的时候,要保持不偏不倚的立场(第13条A)”等^②。横向看,无论是“三规则说”还是具体的国际准则内容,都是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客观义务判断标准。而在“四大检察”业务新格局的语境中,以刑事诉讼为主体的客观义务判断标准不能简单套用于民事检察业务中。即使单从刑事诉讼来看,套用较为明确的德国标准“将检察官客观义务简化为三项行为规则,逻辑上显然不尽周延”^③。为此,要解读民事检察中客观公正立场的评价标准,应当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时代背景和政治框架,在正确解读客观公正立场的跃迁转变和民事检察功能目的的基础上,构建起民事检察中的客观公正立场评价标准。首先,微观操作的缺失体现在程序启动条件的不明确上,这就要求客观公正立场对程序正义有所回应;其次,权利救济和法律监督的平衡要求检察官摒弃“当事人化”倾向,实现案件情况的全面回溯;最后,民事案件以矛盾纠纷为核心,要以实质公平为基础更深层次回应现实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由此,在民事检察业务中,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实现主要须达到三方面的效果。

1. 平等保护权利。从法理上讲,平等保护权利产生于诉讼双方力量和诉讼资源不对等的现实,是强势国家机关对弱势地位群体的一种程序关怀,更是对案件回归诉讼构造实质化的一种扶持。在民事检察中,检察机关因当事人一方的申请介入民事案件,尽管检察官应受到客观取证义务和公正裁判追求的限制,但从形式上看,检察机关因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处于相对弱势的诉讼地位,这就更加要求检察官在启动案件办理的同时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并及时提示另一方当事人,在推进案件办理的过程中实现权利的平等保护。从司法实践看,民事监督申请人一般情况下是原审案件的败诉一方,检察机关介入案件将打破举证责任分配的约束,间接使败诉一方具备原审中可能不具有的证据调查能力,致使被申请一方在监督过程中的诉讼能力受到影响。因此,检察机关的优势地位决定了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须以平等保护权利为导向。

2. 维护正当程序。在检察官客观义务时代,维护正当程序即被认为包含在客观义务的7个方面内容里,^④指的是检察官所承担的“维系法律程序的严格性和正当性的责任”^⑤。从溯源的角度来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本身就是程序上的一项原则性要求,甚至于客观公正立场就是在“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价值平衡之中被遵守的。检察机关坚持宪法定位的正确性和原则性,其核

① 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6页。

② 龚佳禾:《检察官客观义务研究》,《湖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第47页。

③ 万毅:《检察官客观义务的解释与适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第51页。

④ 吴飞飞:《检察官客观义务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5期,第70-83页。

⑤ 龙宗智:《检察官客观义务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07页。

心在于法律监督职能的根本坚守,而法律监督的本质是通过正当程序维护法制统一,实现结果正义,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将维护正当程序作为客观公正立场的重要内容。结合自然正义关于司法活动公开性的要求,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结构功能应当包含维护正当程序和实现司法公开的内容,并以此作为检察官是否依法公正履职的判断标准。

3. 实质解决争议。在程序构成论中,救济属于程序的一部分,但在客观公正立场中对权利的救济应作不同理解。客观来说,多数案件的当事人并不理解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法律意义,甚至未能认识到民事检察监督是其开展权利救济的最后屏障。考虑到现阶段我国当事人法律意识有待提高、法律能力有待加强、支持体系有待完善的现状,需要着力思考并践行如何善用民事检察监督这一最后屏障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因此,要在民事检察业务中树立检察权威,就必须实现案件高质量办理,推进矛盾高质量化解。

三、民事检察中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实现路径

对一项法律原则的理解和认识有两条路径:一是通过理论研究和剖析,以简洁的语言阐释法律原则的本义,使法律原则的概念清晰且易于理解;二是展开法律原则的具体要求与操作规程,使他人明确如何操作方能符合法律原则的要求。前文已从理论部分为民事检察中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展开提供基础,在此需要进一步从民事检察业务的几个关键节点,铺陈实践的操作路径,实现客观公正立场的实践祛魅。

(一)在调查核实中落实客观立场要求

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设置在于克服“司法竞技主义”下一方当事人在能力技术上的缺陷,因此,检察机关以强势的公权力机关身份介入民事纠纷时,就应对检察官的履职行为进行规范,同时调整原案过程中因“司法竞技”存在的权利失衡状况。实践中,由于民事法官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和对法律规范的解释权,检察机关提出监督往往是基于新证据的发现或原判主要证据的推翻,即“事实抗”^①。在此情况下,调查核实显得尤为重要,甚至能够决定案件的具体走向。

1. 履行调查核实的先行告知和信息公开义务。当事人申请仅为检察监督动因,在客观公正立场下,检察机关不依附于任何当事人一方,在诉讼构造中与法院分占菱形诉讼构造的顶点。这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体现在先行告知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上。在调查核实启动前,检察官应告知双方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及申请回避,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调查核实证据,尤其是对于新证据,双方既可以自行调取,也可以申请检察机关调取。在调查核实完毕后,检察官还应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向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开调取的证据情况。案件证据的公开,不仅在于平等保护权利,更在于保障正当程序——通过公开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进而作出决断。而在信息公开上,检察官需要公开的信息包括诉讼中止、终结审查、不支持监督决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提出)抗诉等关键节点信息。

2. 实现调取证据的规范化和全面化。民事检察中,除了依职权开展监督的案件以外,大多数案件来源于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检察机关一旦启动对案件的监督程序,就不能仅审查申请方当事人的证据,而是需要全面调取证据,但此时应当审慎启动调查核实程序。总的来说,在调查核实开展过程中,应主要注意两点:一是按照《监督规则》的规定,严格把握不同情形下启动调查核实权的条

^① “事实抗”指的是检察机关因发现新证据或推翻原判主要证据等足以改变原审裁判的情形时而启动的法律监督程序。

件,如“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检察机关应当依职权启动调查核实权”^①;二是既要调取申请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又要调取有利于对方当事人的证据,不得向一方偏斜。

3. 明确主动调查核实的边界。为了防止过于“当事人化”,检察机关必须遵守一定的程序规则。为回归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平衡的基点上来,检察机关有必要在调查核实的范围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监督规则》等规范为检察官设立调取证据的边界。比如,检察机关是否可以采取笔迹鉴定的方式对证据进行审查的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法院审判及再审阶段,一审当事人如错过笔迹鉴定举证期,二审及再审阶段不可以申请笔迹鉴定^②,然而,《监督规则》却未对笔迹鉴定作出举证期的限制性规定。由此,一般情况下,根据诉讼效率的要求,检察官在案件审查阶段时亦不可采取笔迹鉴定的调查方式,但若出于真实发现的目的,检察官为加强自由心证,仍然可以委托开展笔迹鉴定,以此作为民事案件的再审基础。又以证人证言的调取为例,假如原审过程中证人证言仅为书面证言,虽然经过庭审质证,检察机关仍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向证人当面了解情况。但假如原审过程中证人已出庭作证并接受庭审质证,那么检察机关可以不再重复调查核实,仅调取法院留档材料进行审查即可。

(二)在检察听证中实现听证实质化的改造

检察听证是推进检察过程可视化、检察审查实质化、检察决定诉讼化的重要方法。在民事检察业务中开展检察听证,不仅在于坚持证明标准的前置要求下实现内心确信,更在于实现“兼听则明”,为检察官提供智力支持,达致案件处理的客观公正。然而,民事检察业务中检察听证存在较多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检察听证虚化的问题。在民事检察案件办理过程中,部分检察官将检察听证作为提出法律监督的补强程序,或者将之作为检察决定作出的必要程序,从而过度关注检察听证的可视化价值,却忽视其实体功能,导致程序与实体价值的失衡,陷入“重程序轻实体”的误区,致使听证程序流于形式化。为此,要在民事检察业务中落实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发挥智慧辅助的实质功能,需要贯彻检察听证实质化的要求。

1. 未明事项的信息交互。《监督规则》虽未明确民事检察案件开展听证的信息披露事项,但亦未禁止检察官向听证员提前披露案件相关信息。要实现民事检察听证实质化,就应充分重视相关信息的披露。为此,在符合案件保密的前提下,在召开检察听证会前,检察官可以为听证参与人提供案件信息材料,实现信息交互论证。需要注意的是,提供信息材料时要防止听证员在听证前受到检察官的干扰,因此需要对信息材料进行限定。如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听证过程中,可向听证员披露申请材料、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材料,亦可提供检察官依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但检察意见文书不得作为信息材料披露,防止不当干预,不得对听证员进行倾向性引导。

2. 调查核实的听证嵌入。以亲历性实现客观公正立场,是检察听证实质化的核心要求。为此,需要强化言词审理。值得注意的是,民事检察中,检察官可将调查核实与听证相结合,在听证过程中对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使案件事实能够在听证过程中清晰化。

3. 程序义务的实质履行。对于程序性事项不明之处,检察机关应当主动提出,使当事人对听证

^① 周浩:《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二元结构化改造研究》,《中国检察官》2019年第5期,第66页。

^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3款的规定,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而《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5条明确,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99条明确,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可见,法院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情形作了严格限制。

程序和监督后果有清晰的认知。对于依申请监督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向相对方阐明启动程序的原因;对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对双方解释监督缘由。对事实和证据不明之处,应当场向当事人解释;对证据不足的,引导当事人补充证据材料。对诉求及理由有错误的情形,检察官应告知申请人明确请求或对诉求进行变更,并告知未听从引导而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听证人员的优化选取。检察官是法律的守护者,但其专业知识存在局限性,需要选任具备专业知识的听证员。听证员的优化选择不仅能够为检察官提供理性意见,更能够在情感上实现“同情共感”。如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解决过程中,检察官如发现“因案致残”的情况,则可以选择同样因为交通事故而导致身体伤害的群体代表作为听证员,一方面实现广听意见的目的,另一方面听证员可以将亲历事实后的心理调适过程向当事人分享,促进矛盾争议化解,提升办案社会效果,助推听证实质化。

(三)在监督决定中深化案件质量建设

在民事检察案件实体处置方面,尤其是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的监督场景中,应更加重视检察办案质量及履职行为的规范性建设,因此在秉持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上有以下具体要求。

1. 既要重视“程序抗”“事实抗”,更要重视“法律抗”^①。客观公正立场要求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坚持中立审查原则并实现维护法制统一的要求。尽管在司法实践中,“程序抗”和“事实抗”具有较高的监督成功率,而“法律抗”的成功率较低,但客观公正立场要求检察官在办案时应当重视“法律抗”,不能有畏难情绪。当检察官认为案件法律适用确有错误时,应当依程序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不得另作变通。在方法上,民事检察业务以个案为监督重点,如果有“法律抗”的批量案件线索,要重视“个案效应”,可以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发挥监督功效,推动法院自查自纠。由此,在“法律抗”的立场中,应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作为法律渊源之一,检察机关应加强民事检察指导性案例的建设,推广指导性案例适用的方法,提高“法律抗”的精准性和成功率。

2. 检察官在案件处置中应实现理性对话。检察官应理性平和,杜绝代入当事人的诉讼角色。检察官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意见时,应以有效的说理、平和的状态追求公正裁判的实现。检察官应当尊重不同意见,并有理有节地予以说明和回应。如果抗诉案件进入开庭阶段,那么检察官要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的意见,并且在倾听后作出理性回应。新时代的司法文明应该是尊重和体现参与各方情感的司法文明。^② 庭审为双方提供了交换意见的平台,检察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树立理性文明的检察官形象。

3. 检察官在错案监督中应强化质量把控。首先,探索常态化的内部监督。在民事错案方面,民事检察部门在发出再审或者提请抗诉文书后,可以试行将法律文书交由控告申诉部门或者案件管理部门备案。此时,控告申诉部门或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检察机关内部的“小监督”部门,要发挥常态的内控监督作用,做好文书、案件质量的内控和监督。方式上,可以开展定期回查,并可以结合检察听证、证据开示等形式做好内部监督。其次,提供及时的司法救助。“民事检察职能中的一部分是基于公共利益代表人定位的司法救济职能。”^③在民事诉讼中,“因案致贫”的情况并不鲜见,对于案件中存在此类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给予司法救助,为矛盾化解提供助力。需要注意的是,在

^① “程序抗”指的是检察机关发现法院生效裁判中存在程序错误时而启动法律监督程序;“法律抗”指的是检察机关认为原审裁判适用的法律确有错误时而启动法律监督程序。

^② 高永明:《论刑事宽恕的量刑功能》,《社会科学战线》2023年第7期,第209页。

^③ 纪闻:《检察机关在民事支持起诉中的三重角色定位》,《人民检察》2023年增刊第1期,第7页。

司法救助过程中,检察机关需要严格审查当事人主体身份、经济情况(是否生活困难)、案件类型、生活困难与所涉案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内容。最后,开展全面的释法说理工作。释法说理是案件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自然公正的必然要求。当事人“能够从司法人员勤勉敬业、竭尽全力的工作精神和认真负责、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中,从公正的诉讼程序特别是诉权依法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中,从司法人员认真回应诉求和意见、人情入理的思想工作中,以及从法律文书释法说理中,感受到司法人员办案是公正的,因而对办案的过程和结果予以认同和接受”^①。为此,检察官应当在纠正错案的法律文书中加强释法说理,提升公开性和客观性。需要注意的是,在错案监督中,还应对法院原案的判后答疑情况进行查验并作出回应。

(四)在履职全程中引入检察释明制度

检察官客观公正的立场要求检察官在办案时不能机械司法,而要有履职的主动性。从这一点上来说,要释放“审后主导”的动能,可以通过引入检察释明制度达到目的。释明是指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声明和意思陈述不清楚、不充分,或提出了不当的声明陈述,或所取证据不够充分却以为证据已足够时,法官以发问和晓谕的方式提醒和启发当事人把不明确的予以澄清,把不充分的予以补充,或把不当的予以排除,或者让其提出新的诉讼资料,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诉讼行为。^②自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颁布以来,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获得释明这样一种“实质诉讼指挥权”^③,有时甚至会一方当事人“扭转案件胜败”^④。可见,在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释明为弥补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的不足发挥了重要作用,更有利于实现客观公正。从民事检察的角度出发,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要求在实现权利救济的同时维护法制统一,故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业务上应对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进行修正,推动检察释明制度的建立。

1. 释明的主体。检察机关对民事再审案件具有一定的“审后主导权”,而检察官系具体负责开展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工作的主体,因此检察官在释明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都属于释明的对象,亦属于释明过程的主体。需要说明的是,依职权监督的案件中并无申请人,但由于客观公正立场的要求,检察官仍应对当事人尽到释明义务,与此同时,还应对检察机关的释明义务和职权进行充分解释。

2. 释明的方式。通常来说,释明的方式主要有“发问、晓谕、过议”^⑤三种。民事检察中,发问是检察官进行释明的途径之一。检察官通过向当事人发问,厘清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申请监督的理由及请求。在实务中,发问多表现为检察官制作询问笔录的方式。晓谕同样是检察官进行释明的重要途径,对于当事人所不明晰的情形,民事检察官可以通过晓谕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程序和实体释明。在我国的民事诉讼中,并不存在概念清晰的“过议”方式,但在民事检察释明制度中,与“过议”接近的是听证程序。检察官亦可以通过听证程序,在听证过程中进行充分释明来达到“兼听则明”、引导监督过程的效果。需要注意的是,“积极释明并没有侵犯当事人的自治空间,只是对当事人理性能力的补足,本质上促进了而非替代当事人的自我决定”^⑥,其实质仍然是追求权利救济与维护法制统一的平衡。

① 朱孝清:《刑事司法的若干基础问题》,《中国刑事法杂志》2025年第2期,第16页。

② 杨建华:《民事诉讼法之研究》,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75页。

③ 苏伟康:《新诉讼资料释明的理论证成及制度建构》,《中外法学》2025年第4期,第1066页。

④ 严仁群:《消失中的积极释明》,《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第182页。

⑤ 黄晓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检察释明义务的构建》,《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72页。

⑥ 赵志超:《透视释明制度背后的权威逻辑:为积极释明辩护》,《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第148页。

3. 释明的内容。释明的内容贯穿于民事检察案件办理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对监督程序的释明、对证据的释明、对事实的释明、对申请监督请求及理由的释明、对检察决定的释明等。其余内容均在检察办案的关键节点予以说明,但检察决定的释明是争议化解的重点。对检察决定的释明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作出检察决定之前,检察官应承担的释明义务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对于拟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检察官应当向双方当事人询问是否愿意接受检察机关的调处;另一方面,对拟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检察官应当对申请的一方当事人进行劝说,使其接受裁判结果,并释明不撤回监督申请所可能导致的诉讼救济程序终结的不利后果。在作出检察决定之后,检察官应承担的释明义务是对检察决定的作出和检察决定的内容进行说理。同时,在释明制度的建立过程中,检察官不仅需要进行文书说理,更需要口头释明、耐心解答、化解矛盾,从而达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效果。

四、结语

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确立,既是《检察官法》对检察权运行范式的结构性调整,也是民事检察实现从程序监督转向实质公正的职能演进。本质上,以法律监督职能为核心的民事检察业务应遵循客观公正的价值主线,成文法规规范需转化为可操作性实施细则。为此,在梳理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现实困境的基础上,对客观公正立场的实质要求、功能目的、评价标准进行理论解构,是推进民事检察客观公正立场的实践前提。当前,检察机关应在推进民事检察业务的过程中,在各个关键节点解构、落实客观公正立场的具体要求,如检察听证实质化的建设、监督决定作出过程中的案件质量优化、检察履职引入释明制度等。这些举措不仅有助于落实民事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要求,更能推动实质正义的实现。需要指出的是,客观公正立场具有价值属性,民事检察官在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过程中必然需要回应社会与实践的期待,由此,检察释明制度的创设、发展具有核心作用,通过释明促进当事人对检察决定的理解与认同,实际上是实现司法公信力、检察决定权威性与社会可接受性有机统一的重要路径。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in Civil Prosecutorial Practice: Dilemmas, Connotations and Realization

ZHOU Hao^{1, 2}

(1. *School of Law,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2. *The Ninth Procuratorial Department,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3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in civil prosecutorial practice not only provides normative support for the procurators' lawful and impartial performance of duties, but also provides conceptual guid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prosecutorial services. However, a series of challenges, including deficiencies in macro-level guidance and in micro-level operations, as well as divergent stances in supervisory paradigms, have hindered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in civil prosecutorial practice. On the basis of correctly interpreting the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of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the special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civil prosecutorial practice, procuratorates, by clarifying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in key links and important nodes, should encourage the procurators to take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so as to realize the high-quality and efficient development of civil prosecutorial services.

Key words: civil prosecution;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unity of the legal system; litigation relief; prosecutorial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